

收	日期 114 年 7 月 22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29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吳文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1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Q82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41441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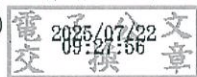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441899_1141413862公告.pdf、1441899_新北市114年7月份新增大客車路段一覽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增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
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掛網周知
原無禁行甲乙類
變更為禁行甲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4141386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本市板橋區龍興街（龍興街73巷-大觀路2段）與五股區芳洲一路、芳洲二路、芳洲三路、芳洲五路、芳洲六路及芳洲七路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」路段。
- 二、檢附「新北市114年7月份新增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- 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114年7月份新增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新增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板橋區	龍興街(龍興街73巷-大觀路2段)	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 <u>禁行甲類大客車</u> 路段」	
五股區	芳洲一路、芳洲二路、芳洲三路、芳洲五路、芳洲六路及芳洲七路	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 <u>禁行甲類大客車</u> 路段」	